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租赁”）签订了《知识产权交易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特定专利权许可给凯得租赁，并接受凯得租赁对该等特定专利的再许可，公司以该等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因凯得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凯得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K4W4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3001-3004

法定代表人：谢育能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凯得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凯得租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72.78 万元	7,102.74 万元
净利润	1,003.33 万元	1,270.90 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2,305.28 万元	21,301.95 万元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金控”）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开发区金控持有凯得租赁 75% 股权，为凯得租赁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凯得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包括公司三项自有专利：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及其核苷酸序列、重组载体、重组宿主细胞和试剂盒（专利号：CN200910092373.5）、匀相溶胶颗粒型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CN200910090689.0）、同型半胱氨酸甲基转移酶及其核苷酸序列、重组载体、重组宿主细胞及制法和试剂盒（专利号：CN201110343641.3），上述专利合称“标的专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五、《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1.1 第一次专利独占许可

乙方（指“公司”）将标的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予凯得租赁（“甲方”），凯得租赁与乙方签署第一次专利独占许可合同，许可期限 3 年，凯得租赁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许可使用费，凯得租赁获得标的专利的许可权益和再许可权利。

1.2 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

凯得租赁基于其自身对标的专利享有的权益及再许可权利，将标的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予乙方，许可期限 3 年，凯得租赁与乙方签署第二次专利独占再许可合同许可期限 3 年，乙方向凯得租赁按季度支付许可使用费，乙方获得标的专利的许可权益。

2、合作要素

2.1 第一次专利独占许可

（1）许可期限：3 年，以第一次专利独占许可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许可使用费总金额：3,000 万元；

（3）先决支付条件：第一次专利独占许可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并已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乙方向凯得租赁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的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项下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后，凯得租赁将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将标的专利质押给凯得租赁，担保乙方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项下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甲、乙双方已签署相应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

2.2 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

(1) 许可期限：3 年，以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许可使用费总金额：3,000 万元。

(3) 支付方式：按双方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计划支付（乙方总支付金额预计为 32,530,094.64 元）。

3、约束力

本协议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即生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合作的最终方案与条件，以凯得租赁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通过专利独占许可转让方式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凯得租赁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于钦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知识产权交易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